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延遲寄發

有關—

(1)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建議股本增加

之通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股本增加。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

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在內之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惟獲執行人員授出進一步延長除外。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並同意將寄發通函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上述同意。

代表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譚曙江先生、毛振華先生及申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業榮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莊耀勤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